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九銀村鎮銀行改革總體方案
吸收合併昌東九銀、廬山九銀及井岡山九銀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

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4月17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周時辛先生 (董事長)
肖璟先生 (副董事長)
袁德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
史志山先生
周苗女士
劉一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
張永宏先生
田力先生
郭傑群先生

九銀村鎮銀行改革總體方案
吸收合併昌東九銀、廬山九銀及井岡山九銀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和兩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九銀村鎮銀行改革總體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吸收合併昌東九銀、廬山九銀及井岡山九銀的議案；及
3.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II. 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1. 九銀村鎮銀行改革總體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九銀村鎮銀行改革總體方案。

一、改革總體方案

本行擬分階段對以下20家九銀村鎮銀行（「九銀村鎮銀行」）適時開展改革重組工作。該等九銀村鎮銀行的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九銀村鎮銀行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本行持股比例
(一)	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		
1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1%
2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6,427.35	41%
3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2.21%
4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2.21%
5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9.8	71.22%
6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8.9889	72%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九銀村鎮銀行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本行持股比例
7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5%
8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2.7227	77.32%
9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	53.50%
1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
11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
12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
13	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14	都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15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4,000	51%
16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0	20.64%
(二) 江西省外九銀村鎮銀行			
17	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
18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51%
19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1%
20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

針對上述江西省內九銀村鎮銀行，本行擬逐步收購其他股東所持的該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將本行持股比例逐步提升至100%後進行吸收合併（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或監管要求的其他方式）將其改建設立為本行的分支機構。針對上述江西省外九銀村鎮銀行，本行擬根據監管要求，視情況保留現狀、通過收購和／或吸收合併（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或監管要求的其他方式）改建設立為本行分支機構，或有序退出。在擬議的吸收合併完成後，相關九銀村鎮銀行的全部業務、資產、負債、債權、債務以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本行承接。

二、 授權事項

為落實監管部門相關文件的要求，順利推進九銀村鎮銀行改革工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前提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各九銀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的全部事宜，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一行一策的原則，研究和確定各家九銀村鎮銀行的具體改革重組方式，制定、修改、適時組織實施具體的改革重組工作方案；
- (2) 組織、制定、決定、簽署、交付、實施、履行、調整、修改、完成、中止或終止九銀村鎮銀行改革重組方案、請示、報告、申請、計劃、材料、承諾、反饋、通知、交易文件、公告文件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進行提交、補充、公告或披露；
- (3) 辦理九銀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相關的所有資產轉移、人員安置、監管審批／許可／備案、稅務、市場監督管理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手續、掛牌或進場交易(如需)等事宜；
- (4) 就九銀村鎮銀行改革重組事項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並對該等專業機構出具的報告等文件進行審議和確認；
- (5) 根據實際情況組織、確定、實施和辦理九銀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相關的其他具體工作。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九銀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相關事宜全部辦理完成之日止。

若九銀村鎮銀行改革總體方案中的有關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2. 吸收合併昌東九銀、廬山九銀及井岡山九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吸收合併昌東九銀、廬山九銀及井岡山九銀。

根據監管部門相關文件精神，為有序推進村鎮銀行改革工作，本行擬試點吸收合併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東九銀」）、廬山九銀藝術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廬山九銀」）、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井岡山九銀」），並將昌東九銀、廬山九銀和井岡山九銀改建為本行的分支機構（「本次吸收合併及改建分支機構」）。

一、村鎮銀行的基本情況

（一）昌東九銀

昌東九銀成立於2012年10月22日，註冊地址位於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紫陽大道2977號綠地新都會38#商業樓店面130室、201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是本行主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昌東九銀2,550萬股股份，佔昌東九銀總股本的51%；其他股東持有昌東九銀2,450萬股股份，佔昌東九銀總股本的49%。

（二）廬山九銀

廬山九銀成立於2017年1月17日，註冊地址位於江西省九江市廬山市秀峰大道南86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是本行主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廬山九銀1,266.3萬股股份，佔廬山九銀總股本的42.21%；其他股東持有廬山九銀1,733.7萬股股份，佔廬山九銀總股本的57.79%。

(三) 井岡山九銀

井岡山九銀成立於2010年3月22日，註冊地址位於江西省井岡山市新城區映山紅路冠瑞商城17-22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27.35萬元，是本行主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井岡山九銀人民幣2,635.2135萬元註冊資本的股權，佔井岡山九銀註冊資本總額的41%；其他股東持有井岡山九銀人民幣3,792.1365萬元註冊資本的股權，佔井岡山九銀註冊資本總額的59%。

二、 實施方案

本行擬以現金方式收購昌東九銀、廬山九銀、井岡山九銀其餘股東所持股份(股權)，在此基礎上吸收合併昌東九銀、廬山九銀、井岡山九銀，並將其改建為本行分支機構。交易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參考相關審計、評估或清產核資結果，結合與相關交易對方的溝通情況和市場慣例確定。上述方案實施過程中，本行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履行相應的行政許可審批程序。

上述方案實施完成後，昌東九銀、廬山九銀、井岡山九銀的全部業務、資產、負債、債權、債務以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本行承接。

三、 授權事項

為順利推進相關工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前提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吸收合併及改建分支機構的全部事宜，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組織、制定、決定、簽署、交付、實施、履行、調整、修改、完成、中止或終止本次吸收合併及改建分支機構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昌東九銀、廬山九銀、井岡山九銀的股份(股權)收購方案、人員安置方案、資產負債和權利義務等承接方案、遺留業務處置及風險控制方案)、請示、報告、申請、計劃、材料、承諾、反饋、通知、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股權)收購及吸收合併協議)、公告文件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進行提交、補充、公告或披露；
- (2) 辦理本次吸收合併及改建分支機構相關的所有資產轉移、人員安置、監管審批／許可／備案、稅務、市場監督管理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手續等事宜；
- (3) 就本次吸收合併及改建分支機構事項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並審議和確認該等專業機構出具的報告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審計和評估報告、清產核資報告、吸收合併後機構的預測資產負債表等)；
- (4) 根據實際情況組織、確定、實施和辦理本次吸收合併及改建分支機構相關的其他具體工作。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併及改建分支機構相關事宜全部辦理完成之日止。

由於根據現有資料，預期吸收合併昌東九銀、廬山九銀及井岡山九銀所適用的百分比均低於5%，吸收合併昌東九銀、廬山九銀及井岡山九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此外，吸收合併昌東九銀、廬山九銀及井岡山九銀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吸收合併昌東九銀、廬山九銀及井岡山九銀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3.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永續債」）。

為保障本行資本的接續補充，維持穩定的資本充足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滿足本行未來業務可持續發展需要，本行擬申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永續債，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次債券發行」）。具體發行方案為：

- (1) 債券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2)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 (3) 發行市場：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4) 債券期限：無固定期限。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行情定價。
- (7) 贖回選擇權：在獲得監管機構認可的前提下可贖回。
- (8)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具體發行方案、條款將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予以優化調整。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債券發行，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決定或修改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發行條款進行適當調整；根據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具體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時機、市場與對象、幣種與金額、期限、利率和方式等；為完成本次債券發行所需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證券承銷機構、債券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以上該等授權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36個月。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跟蹤評級、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本行自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5年4月17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九銀村鎮銀行改革總體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吸收合併昌東九銀、廬山九銀及井岡山九銀的議案；及
3.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本行自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792 8325 019

- 5.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環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